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茂硕电源”）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748.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 8.16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顾永德	7,342.15	59,911.94
2	秦传君	147.58	1,204.25
3	方吉槟	73.79	602.13
4	罗宏健	73.79	602.13
5	肖明	73.79	602.13
6	陈曦	36.90	301.10
合 计		7,748.00	63,223.68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年 月 日